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第二部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第三部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 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5
议案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的议案	10

第一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表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应控制在 5 分钟以内。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二、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第二部分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2、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票的数据；

(三) 宣读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宣读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关于选举林应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一进行表决，填写表决票。

（七）推选大会计票人、监票人。

（八）计票人、监票人收集选票并统计表决结果。

（九）大会主持人宣读大会决议，相关人员签署文件。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结束，会议闭幕。

第三部分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为了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调整前为50,290.88万元，根据公司实际发行结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0,757.47万元。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3,838.90	13,838.9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1,372.27	11,372.2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5,546.3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合计		50,290.88	30,757.47	30,757.47	-

2021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中部分项

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 5,500 万元人民币向其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9,040.44 万元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并变更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周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追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暨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上述调整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及比例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13,838.90	16,557.10	13,838.90	6,623.78; 47.8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富信热电器件科技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0 号	2024.3.31
2	半导体热电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15,905.68	17,806.15	11,372.27	6,739.49; 59.26%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4.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9,968.06	5,546.30	3,030.18; 54.6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	2024.3.31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	-	-	-	--	--
	合计	50,290.88	44,331.32	30,757.47	16,393.45; 53.30%	-	-	-

二、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一）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加科学安排和调动资源，综合考虑最新的市场环境、各募投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以及未来资金投入规划，公司拟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投资总额、投资目标均不变的前提下，对“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

1、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由于该项目的实施场地已变更至公司于2022年1月竞拍获得的新地块，整体建筑面积增大。随着公司近两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的改进，需要选用更高标准的消防安全环保材料，进一步合理规划厂房用地，优化产线布局，新地块的建设工程量进一步加大，因此公司拟调增该项目“建设工程投资”的投入，以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同时，随着近年来各类设备工艺技术的发展迭代，公司结合当前市场情况，重新梳理了原有项目设备拟投资清单，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在设计目标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基础上对未来拟投资情况重新做出审慎规划，加强成本控制，优化设备配置，提高公司整体设备资产的使用效率，发挥募集资金的最大效力，相应拟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铺底流动资金”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减情况
1	建筑工程投资	2,076.80	6,076.80	4,0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6,012.09	3,612.09	-2,400.00
3	基本预备费	631.12	631.12	-
4	铺底流动资金	2,652.26	1,052.26	-1,600.00
	合计	11,372.27	11,372.27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随着公司业务逐渐向通信、工业等领域转型，对公司的预先研发、研发实验室及相应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结合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资源投入和相关资源利用的时间需求，公司需进一步增加研发场地的规划，因此拟调增“建设工程投资”的投入；同时，随着近几年设备集成化、国产化程度的提高，经充分市

场调研，公司对相关设备选型和配置进行了优化，使之更加契合公司未来的产品发展方向，相应调减“设备购置及安装”投入，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增减情况
1	建筑工程投资	--	600.00	600.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576.30	2,976.30	-600.00
3	研发人工投资	1,120.00	1,120.00	--
4	研发实施费用	850.00	850.00	-
	合计	5,546.30	5,546.30	-

（二）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自募集资金入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鉴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场地大部分已变更至容桂华口居委会华发路以东、昌业路以南地块，变更后的实施场地整体建设工程量大、建设标准高，涵盖了基础设施建设、数字化工艺、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及调试等环节，建设周期较长。

此外，近两年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消费类市场需求疲软，公司消费类整机产品销售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目前消费类市场处于缓慢复苏状态，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大多涉及产能建设，公司秉承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对投资者负责的原则，谨慎配置相关的设备和产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有所延后。

综上，为提升公司募集资金运营效率，严格把控项目整体质量，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开展，公司经审慎研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在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等均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半导体热电器件及系统产业化升级项目	2024.3.31	2026.3.31
2	半导体热电整机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2024.3.31	2026.3.3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4.3.31	2026.3.31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募投项目的实施期限，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发展、未来战略规划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本次对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延期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议案二：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范卫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范卫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范卫星先生辞去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林应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个人基本情况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本议案共有 1 项子议案，即：

2.01 《关于选举林应龙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范卫星先生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范卫星先生在任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范卫星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现请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审议。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附件：

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林应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福建华科光电有限公司；2006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福州高意光学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线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应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